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国根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施雄猛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

审计委员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如下人员担任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（1）选举为张国根先生、施雄猛先生、张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张国根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（2）选举林俊国先生、林琳女士、施雄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林俊国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（3）选举张忠先生、林俊国先生、张国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张忠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（4）选举林琳女士、林俊国先生、张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林琳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各专门委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，同意续聘施明取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，同意续聘谢静波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谢静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静波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晋江市深沪乌漏沟东工业区

办公电话：0595-88290153

传真号码：0595-88282502

电子邮箱：stock@sbszipper.com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总裁的提名，同意续聘施雄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；同意续聘张健群先生、谢静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；续聘张健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续聘林奕腾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晋江市深沪乌漏沟东工业区

办公电话：0595-88298019

传真号码：0595-88282502

电子邮箱：stock@sbszipper.com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续聘叶林信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1、张国根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具有证券投资基金、证券投资咨询、证券投资交易从业资格。曾任北京飞机机修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；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海口证券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；天津兴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国网联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副总监；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；北京协同创新京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。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国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张国根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施雄猛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8月出生，中国香港，本科学历。历任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业务经理、办事处管理部部长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公司副总裁、执行总裁。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副董事长；执行总裁；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施雄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现任总裁施明取先生系侄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。除上述情况外，施雄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施雄猛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3、张忠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博士。曾任宝钢集团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；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；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任上

海城建集团总法律顾问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张忠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4、林琳，女，汉族，1972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管理学博士，注册会计师、会计学教授。曾任职于福州大学资产管理处、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。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任福建江夏学院教授，从事会计学专业教学工作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林琳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5、林俊国，男，汉族，1962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学博士、教授。曾任职于福建省闽清县二轻局、福州市家具公司。历任华侨大学工商管理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；华侨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；华侨大学商学院副教授、系主任、教授、副院长；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、副院长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任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，从事教学工作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俊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林俊国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6、施明取，男，汉族，1962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

大专学历。历任晋江市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（公司前身）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执行总裁、董事、总裁。现任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公司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施明取先生通过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44.985248 万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8%；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、执行总裁施雄猛先生为叔侄关系。除上述情况外，施明取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施明取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7、张健群，男，汉族，1973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。历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、小家电事业部经营部部长，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发展部部长，佛山市顺德盈科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裁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、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健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张健群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8、谢静波，女，汉族，1969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法学、管理学（会计）硕士，律师、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晋江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前身）法务经理，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法律事务部长、法律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谢静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

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谢静波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9、林奕腾，男，汉族，1981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。历任公司职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奕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林奕腾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10、叶林信，男，汉族，1971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高级经济师。曾任福建天联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、福建省大金山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历任公司第四届、第五届、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、主席，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。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、主席，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叶林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叶林信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